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出售资产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62号)，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公司经认真研究讨论后回复如下：

2021年8月16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以下简称卓郎荷兰)拟以约23.40亿元将自动络筒机、Temco专用轴承和Accotex橡胶件3项产品及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Riet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立达控股)。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 公告显示，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自动络筒机系卓郎荷兰全资子公司Saurer Spinning Solution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两合公司)的业务。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德国两合公司因部分管理董事申请，已于2021年6月16日起进入重整保护程序，存在事实失控的风险，且依法为独立运营状态，公司无法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披露，出售标的资产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德国子公司的重整保护程序。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在无法对德国两合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如何主导相关资产出售交易，筹划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和交易进程备忘录，进一步说明资产出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2)说明出售标的资产与终止重整保护程序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安排或事项；(3)结合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

回复：(1)说明在无法对德国两合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如何主导相关资产出售交易，筹划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和交易进程备忘录，进一步说明资产出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发布了《卓郎智能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于2021年7月24日发布了《卓郎智能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重整保护的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Saurer Spinning Solutions Management GmbH(以下简称“德国卓郎”)和Saurer Spinning Solution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两合公司”)两家德国子公司的部分管理董事在未事先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向德国地方法院申请对两家德国子公司进行重整保护，并在后续与公司沟通的过程中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因此两家德国子公司可能存在失控的风险。重整保护期间，两家德国子公司处于独立运营的状态，公司无法对其实施有效控制，但仍然拥有其所有权。

两家德国子公司重整保护期间，公司聘请了境内外专业的律师团队，密切关注重整保护事宜的进展。公司和律师团队多次通过电话的方式与两家德国子公司的托管人和德国地方法院进行沟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获悉，根据德国地方法律的规定，公司作为两家德国子公司的所有权人，有义务积极化解德国子公司存在的债务风险，两家德国子公司的管理董事在两家德国子公司债务风险得到化解的情况下，应当按照股东的指示撤回重整保护申请，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在2021年9月1日前仍未能提出风险化解的具体措施，则两家德国子公司的管理董事和托管人有权将两家德国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该程序一旦开始后便不可终止。6月下旬，在公司和律师团队与两家德国子公司的管理董事电话沟通中，上述管理董事提出根据其初步估算，需要公司筹集2.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9.5亿元)的资金，以偿还约1.7亿欧元的债务(包含约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约1500万欧元的银行担保、约3000万欧元的供应商货款、约4500万欧元的重整保护期间其他借款和约4000万欧元的重整保护程序期间费用)和约8000万欧元的运营资金，以保障两家德国子公司未来24个月的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于7月上旬积极开展融资活动，计划通过包括出售资产、实施增资扩股等措施筹集资金。期间，公司与立达控股等潜在的购买方就出售资产事宜进行了初步的接触和磋商。2021年8月3日，公司和立达控股就出售资产的主要交易条款达成了初步交易备忘录，该备忘录约定了双方的保密义务和诚信义务，但不具备正式法律效力。2021年8月7日，公司和律师团队与两家德国子公司的管理董事、托管人召开电话会议，与对方沟通了上述出售资产的计划，两家德国子公司的管理董事同意在公司与立达控股签署正式协议后辞去管理董事职务，以便公司撤回重整保护申请。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立达控股开展了关于出售标的资产的正式协议谈判，双方于2021年8月13日晚间签署了出售资产的相关协议，公司拟以3亿欧元(约合人民币23.40亿元)的价格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立达控股。

2021年8月17日两家德国子公司的现任管理董事曾正平先生根据公司的指示向德国地方法院递交了撤回重整保护的申请，德国地方法院于当日裁定终止两家德国子公司的重整保护。

(2)说明出售标的资产与终止重整保护程序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安排或事项

由于终止两家德国子公司重整保护程序需要的资金较大，且若2021年9月1日前公司未能筹集到相应的资金，则两家德国子公司的管理董事和托管人有权将两家德国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该程序一旦开始后便不可终止，公司将存在失去两家德国子公司所有权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立达控股，是终止重整保护最迅速、最有效、最安全的途径，能在最大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与立达控股协议约定，两家德国子公司的重整保护已经终止是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必要条件，立达控股将预先向卓郎荷兰支付3亿欧元(约合23.40亿元人民币)交易对价，其中约2.4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9.11亿元)将以对德国卓郎和德国两合公司进行增资或以股东借款的形式，用于偿还其约3000万欧的银行贷款，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应付账款，补充其流动资金，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以终止重整保护程序，上述资金用途是本次交易安排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公司与立达控股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安排或事项。

(3)结合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摩擦反复、投资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下，纺机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此外，2020年新冠疫情对公司位于境内外工厂生产以及供应链均造成阶段性的影响。公司在前期面临竞争压力以及宏观行业环境不佳的情况下，经营压力较大。但随着2021年初行业逐步复苏，整体经营情况逐渐向好，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5.3亿，相比2020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出12.43亿，大幅好转，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性也得以改善。

截止2021年5月31日，卓郎智能、德国两合公司以及德国卓郎的主要资产负债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截止2021年5月31日	卓郎智能	德国两合公司	德国卓郎
总资产	13,345	3,969	140
流动资产	7,327	2,851	140
–应收账款	4,278	1,568	–
–存货	2,253	852	
–预付账款	187	19	
–其他流动资产	609	412	140
非流动资产	6,018	1,118	
总负债	8,395	3,037	–
流动负债	6,438	2,684	–
–应付账款	1,139	1,208	–
–预收账款	1,280	484	–
–银行借款	2,345	198	–
–其他流动负债	1,674	794	–
非流动负债	1,957	353	–
所有者权益	4,950	932	140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62.9%	76.5%	0.0%
流动比率	1.14	1.06	不适用

截止2021年5月31日，卓郎智能的资产负债率为62.9%，德国两合公司为76.5%，卓郎智能的流动比率为1.14，德国两合公司为1.06。

公司此次出售标的资产，有助于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于2021年8月19日标的资产买方立达控股已向公司预先支付了交易对价3亿欧元(约合人民币23.4亿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上述资金中约2.4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9.11亿元)将以对德国卓郎和德国两合公司进行增资或以股东借款的形式，用于偿还其约3000万欧的银行贷款，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应付账款，补充其流动资金，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以终止重整保护程序，提升公司整体流动性水平。

从日常运营角度，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合理安排运营资金、积极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等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

综上，公司及其德国两合公司目前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公告显示，公司拟出售的3项资产2020年度合计销售收入11.89亿元，占公司营收比重为24.8%，息税前利润-1.65亿元。本次交易按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未披露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且卓郎荷兰已于2021年8月13日与立达控股签署了出售标的资产的有关协议。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在公司产品体系中的功能和定位、主要财务指标占比、公司与其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出售标的资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及关联方与立达控股的实际控制方、管理层、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结合可比交易说明确定交易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已签署的协议是否附生效条件，如否，说明相关行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回复：(1)结合标的资产在公司产品体系中的功能和定位、主要财务指标占比、公司与其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出售标的资产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所处天然纤维纺纱机械行业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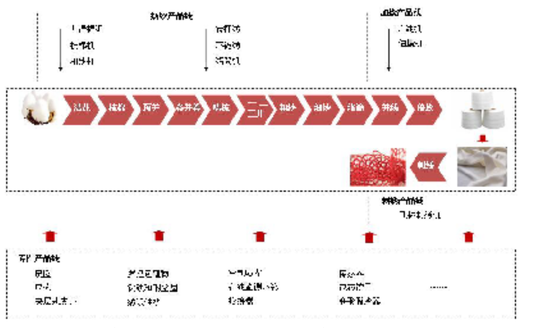

2、公司的纺纱产品线主要包括清梳联合机、梳棉机、粗纱机、环锭纺细纱机、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加捻产品线主要包括并线机、倍捻机；刺绣产品线主要为飞梭刺绣机；专用部件产品线主要包括锭子、摇架、轴承等。

本次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包括自动络筒机、Temco专用轴承和Accotex橡胶件，自动络筒机是纺纱工艺中络筒环节使用的设备，Temco专用轴承和Accotex橡胶件是纺纱机械的专用部件。在公司产品体系中，自动络筒机是环锭纺纱生产线中需要使用的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可以作为整体销售合同中的组成部分，但大部分情况下均以单一设备的形式对外销售；Accotex橡胶件中约13%供公司内部其他机械设备组装使用，其他均以专用部件形式对外销售；Temco专用轴承主要均以专用部件形式对外销售。

3、上述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度	自动络筒机	Temco专用轴承	Accotex橡胶件	合计	占201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科目的比重(%)
总资产	1,262.24	158.77	207.67	1,628.68	12.3%
净资产	859.04	122.16	99.17	1,080.36	17.1%
销售收入	1,400.58	264.79	262.39	1,927.76	22.2%
息税前利润	–15.80	25.98	13.10	23.28	2.1%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度	自动络筒机	Temco专用轴承	Accotex橡胶件	合计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科目的比重(%)
总资产	1,368.12	148.2	182.52	1,698.84	13.6%
净资产	969.54	109.98	87.36	1,166.88	23.5%
销售收入	780	208.26	200.46	1,188.72	24.8%
息税前利润	–153.66	4.68	–16.38	–165.36	32.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1–5月	自动络筒机	Temco专用轴承	Accotex橡胶件	合计
总资产	1,229.28	138.84	294.84	1,662.96
净资产	698.88	75.66	103.74	878.28
销售收入	365.04	124.8	100.62	590.46
息税前利润	–47.58	16.38	0.78	–30.42

注：2019、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占公司2019年、2020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24.8%，占公司息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019年公司盈利占比)、32.9%(2020年公司亏损占比)。

4、公司与标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地位于德国，通过集团内的销售渠道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并由集团内各地区的售后团队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自动络筒机独立生产并主要以单一设备的形式对外销售，Temco专用轴承和Accotex橡胶件是纺纱机械的专用部件之一，主要以零部件形式对外销售，少量销售给公司纺机板块用于纺纱机械的生产，2020年，公司纺机业务板块采购Temco专用轴承和Accotex橡胶件金额约合人民币2900万元。根据目前与立达控股的谈判，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专利技术将纳入标的资产的范围，目前公司与标的资产间不存在互相授权技术使用的情况和其他产品实际利用其技术进行生产的情形，未来也不存在公司对立达控股授权或接受其授权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自动气流纺设备与自动络筒机设备共同使用赐来福商标，因此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将无偿把赐来福商标授权立达控股在自动络筒机的范畴内使用。此外，德国公司与其他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的内部往来将不纳入标的资产的范围，且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的内部往来以法人实体为单位核算，未针对标的业务单独核算。

5、出售标的资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标的资产占公司销售额比例较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将使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标的资产中自动络筒机整机属于纺纱工艺中络筒环节使用的工艺设备，Temco专用轴承和Accotex橡胶件是纺纱机械的专用部件之一，根据公司与立达控股签署的协议，标的资产出售后，公司将不得在标的资产的范畴内与立达控股形成同业竞争，因此标的资产出售后，公司将不能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由于自动络筒机是独立的机械设备，Temco专用轴承主要以专用部件的形式对外销售，少量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Accotex橡胶件可以通过实施外部采购的方式对其进行替代，因此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及关联方与立达控股的实际控制方、管理层、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立达控股是世界知名的短纤纺织机械系统供应商。其总部位于瑞士温特图尔，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将天然、人造纤维以及混合纤维加工生产成纱线所使用的纺纱机械、系统和专件。立达控股在全球10个国家拥有15个生产基地，并在全球雇佣4390个员工。立达控股是在瑞士SIX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RIEN。

根据立达控股公开信息所示，立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Peter Spuhler先生，其通过PCS Holding AG持有立达控股22.07%股权。截止2021年3月18日立达控股的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持股比例
PCS Holding AG	瑞士	22.07%
Verbrugge NV, Symphony Mills NV	比利时	11.69%
Artemis Beteiligungen I AG, Franke Artemis Holding AG 和 Artemis Holding AG	瑞士	11.52%
Credit Suisse Funds AG	瑞士	4.98%
Rieter Holding Ltd	瑞士	3.01%

根据立达控股公开信息所示，立达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Norbert Klapper 博士	首席执行官
Roger Albrecht	机械与系统事业部总裁
Serge Entleitner	专件事业部总裁
Rico Randegger	售后事业部总裁
Kurt Ledermann	首席财务官
Thomas Anwander	执委会秘书及首席法务官

公司未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立达控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信息，由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信息涉及立达控股的商业秘密，因此公司不掌握立达控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信息。

经过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核实，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立达控股的实际控制方、管理层、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结合可比交易说明确定交易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会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

本次公司拟以3亿欧元(约合23.40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由于标的资产2020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双方选取标的资产2017-2019年EBITA均值(约等于2018年的EBITDA)的8.9倍，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国际交易惯例，估值倍数适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资产出售方	资产收购方	标的资产	实施时间	交易金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EBITDA均值倍数
Xerium Technologies, Inc.	Andritz AG	服装设备	2018年	5,035	7.5x
Brady & Morri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 H. Brady & Co. Ltd./ Shivum Holdings Ltd.	纺纱设备	2020年	34	8.4x
Savio Macchine Tessili S.p.A.	Alpha Group; Intesa Sanpaolo S.p.A.	纺纱设备	2020年	2,935	5.7x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Capital IQ数据库

(4)说明已签署的协议是否附生效条件，如否，说明相关行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06号《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3,934,982,000元”，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约合人民币23.4亿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因此，对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交易事项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安排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事宜审议表决；后续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所遵循的公司法律及公示的章程文件，在获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同意后再履行完成本次交易。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批准；

(2)公司未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并未违反《公司法》、《民法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前，公司不会将标的资产交割给买方；

(3)鉴于卓郎荷兰已于2021年8月19日向立达控股发行了优先股，本次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实施，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章程第109条等规定，后续标的资产的实质交割会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方能够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为保护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会将标的资产交割给买方；若届时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则公司董事会会终止本次交易。

3.公告显示，受让方立达控股2020年末净资产约24.56亿元，本次交易价款约占其净资产的95%。立达控股将于双方协议签署后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并已向公司提供相应资金证明。

请公司补充披露：(1)立达控股提供的资金证明情况，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其自有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2)说明立达控股付款的具体时间节点，其是否就履约提供充足的担保措施，并相应提示风险。

回复：(1)立达控股提供的资金证明情况，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其自有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立达控股向公司提供了由UBS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根据该资金证明显示，立达控股名下的信贷余额至少相当于3亿欧元，上述金额立达控股可以随时自由支配。经公司向立达控股核实，上述资金是立达控股通过自身信用担保获得的资金，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

(2)说明立达控股付款的具体时间节点，其是否就履约提供充足的担保措施，并相应提示风险。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立达控股应在卓郎荷兰实施增资扩股的同时将3亿欧元支付给卓郎荷兰用于认购卓郎荷兰新发行的57%优先股股份。卓郎荷兰已于2021年8月19日实施增资扩股并进行了股份登记，立达控股已于同日将3亿欧元支付给卓郎荷兰，公司已收到立达控股预付的3亿欧元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尚未经过审计、评估，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卓郎荷兰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方立达控股系瑞士上市公司，交易预计于6个月内完成。作为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香港)将其持有的卓郎荷兰、卓郎瑞士全部股份质押给立达控股，质押分别在最终交割日后的36个月后、24个月后自动终止；卓郎荷兰将其持有的德国卓郎、德国两合公司和卓郎德国技术的全部股份质押给立达控股，该质押将在最终交割日后的36个月后自动终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交易双方应就卓郎荷兰发行优先股、立达控股收购资产等各交易环节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具体交易安排，说明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后仍提供长期股权质押担保且担保期限有所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结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交易双方应就卓郎荷兰发行优先股、立达控股收购资产等各交易环节履行的相关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经公司与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确认，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子公司卓郎荷兰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出售标的资产，无需经过卓郎荷兰以及标的资产所在国家、地区政府部门的审批，只要获得卓郎荷兰的唯一股东卓郎香港同意即可实施，目前卓郎荷兰增资扩股已实施完毕。经公司与立达控股确认，立达控股认购卓郎荷兰的优先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亦无需经过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政府部门审批。在交易双方各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后，本次交易即具备实施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立达控股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

由于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出售标的资产的事项，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根据公司与立达控股协议约定，公司需要赔偿立达控股向公司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即3亿欧元，同时，公司对立达控股因本次交易不能实施而导致的其他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2)结合具体交易安排，说明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后仍提供长期股权质押担保且担保期限有所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向立达控股提供了在标的资产范畴内未来24个月内不从事同业竞争活动、未来36个月内承担标的资产剥离后的或有债务(由于在交易过程中立达控股会持有卓郎荷兰的优先股股份，因此其会作为第二债务人对卓郎荷兰的或有债务在一定期间内承担追索责任，36个月是双方根据国际交易惯例约定的期限)等保证，上述保证具有不同的期限，上述保证没有对应的具体金额。上述保证均为境外资产交易中常见的保证措施，不存在特殊的交易安排。卓郎香港将持有的卓郎荷兰、卓郎瑞士的全部股份，卓郎荷兰将持有的德国卓郎、德国两合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立达控股，系为上述保证提供的担保措施，由于上述保证的有效期不同，所以股份质押的期限不同。在与立达控股的协议谈判中，立达控股坚持基于国际交易惯例和公司违反保证责任可能导致的或有债务风险，上述担保条款必须于协议中订立，若公司后期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需要对立达控股可能存在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协议中的保证是公司基于诚信义务作出的，未违反公司的主观意愿，提供上述担保措施不会实质性增加公司的合同风险。并且上述担保措施是国际交易中常见的担保措施，不存在立达控股恶意利用协议条款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该项协议约定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4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行业特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通过丰富贸易品种，增加购买和销售渠道，同时把业务从广西区外转移到广西区内，客户和供应商转为中大型企业，建立长期且稳定的贸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同比增长36.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8万元，同比下降72.71%。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贸易品类明细，包括各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毛利率；(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核实客户和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判断相关业务采取净额法或总额法的依据；(4)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说明相关收入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二、半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初余额为0，期末余额为3715万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142.86万元，期末余额为7371万元；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1.6万元，期末余额为9111万元；应付账款期初余额为1206.1万元，期末余额为4979.2万元；合同负债期初余额为0，期末余额为1917万元。公司应收应付等科目金额变动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具体明细，包括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主要形成原因、金额及账期等，并结合业务模式、回款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均无存货的原因；(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明细，包括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期等，并说明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三、2021年8月3日，公司审议通过拟以现金方式，向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实控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100%股权等相关议案。本次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59亿元，评估增值6,576.58万元，增值率70.54%。八桂监理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项目等监理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负债总额4,83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74.59万元。本次交易也设置了业绩承诺，八桂监理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89.87万元、1706.18万元、1809.53万元。

请公司：(1)结合当前财务指标、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计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主要以避免退市为主要考虑；(2)本次评估值的增值率较高，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以及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4)结合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核心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高度依赖于交易对手方的情况，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5)结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目前，公司股票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如触及第13.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审慎判断相关情形，并充分揭示风险。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 ● 委托理财累计金额：6亿元，其中已赎回4.5亿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7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和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3.32%	19.74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3.32%	22.56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31%	29.02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31%	14.5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77期	15,000	3.15%	38.84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3.25%	50.10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时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匹配性，始终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并及时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31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7,000
起息日	2021年4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31日
预期收益率	3.32%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19.74

2、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31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8,000
起息日	2021年4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31日
预期收益率	3.32%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22.56

3、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32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00
起息日	2021年6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9日
预期收益率	3.31%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29.02

4、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32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5,000
起息日	2021年6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9日
预期收益率	3.31%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14.51

5、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77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77期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15,000
起息日	2021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27日
预期收益率	3.15%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38.84

6、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7天
认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15,000
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8日
预期收益率	3.25%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赎回	是
实际收益(万元、人民币)	50.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各个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5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77期	观察日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结构性存款的银行资质、投资性质、收益类型、流动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够保证本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9,272.90	1,073,453.08
负债总额	662,848.93	664,214.62
资产净额	376,423.97	409,2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2.37	35,874.91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金额占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16.20%，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理财本金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公允价值变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进行核算，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表中理财实际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和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0)。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收回本金	累计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45,000	124.67	15,000
合计		60,000	45,000	124.67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于2021年8月27日-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减持完成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票228,75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亿元，同比增长73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无磷酸铁锂产能，也尚未制定磷酸铁锂产能建设计划。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于2021年8月27日-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减持完成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票228,75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8月27日至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行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8,758,565股，持股比例从21.52%减少至20.4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72,200	1.08
合计				12,072,200	1.08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2021年8月27日)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2021年8月31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宜昌兴发	合计持有股份	240,830,765	21.52	228,758,565	2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308,903	14.32	148,236,703	1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21,862	7.20	80,521,862	7.20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129,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长孙关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裘建华、孙国君、陈国栋、陈恩宏、章武江、方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田新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94,953	99.9768	125,620	0.0215	9,240	0.00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5,925,349	99.7072	125,620	0.2727	9,240	0.02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0:00-11: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财务总监费岂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将参加本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等方式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31198(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联系邮箱：600228@fanli.com、IR@fanli.com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